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送交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產生之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股本面值擴大授予董事之二零二一年發行授權，惟金額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二零二一年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案」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案（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有關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股份，數目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裕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啟榮先生

楊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美玲女士

黃文顯博士

康寶駒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6樓

66-68號工場

公司秘書：

鄭志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藉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葉啟榮先生及楊詩敏女士（即為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二零二一年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ii)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iii)二零二一年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額為904,483,942股股份。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80,896,788股股份。

概無股份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授權獲購回、配發、發行或處理。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授權、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及二零二一年擴大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未動用的二零二一年發行授權、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及二零二一年擴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個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令董事可：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904,483,942股股份組成的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最多可發行180,896,788股股份；
- (ii) 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股本面值以擴大根據上文(i)項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至第6項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會於以下最早時間到期：(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案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有鑑於建議作出之變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在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合乎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均以英文擬備，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詳載所有提呈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會根據細則第90條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以供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97條，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將會就該名股東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a)條，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

廖美玲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超過12年。黃文顯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超過12年。康寶駒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超過12年。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擬按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裕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執行董事

葉啟榮先生（「葉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首席資訊科技總監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電腦及資訊系統事務，於系統整合、資訊系統、網絡操控及電訊業擁有約十二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微軟認證專業系統工程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CheckPoint 認證網絡安全管理員及TurboLinux 認可工程師資格。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葉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不會就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向彼支付董事袍金或董事酬金。葉先生有權享有月薪5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之該等其他福利計劃。葉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葉先生之職務、職責及貢獻、業內酬金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葉啟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000	185,000		0.02%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04,483,942股股份）計算。

楊詩敏女士（「楊女士」），四十八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掌管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逾六年審計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楊女士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不會就楊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向彼支付董事袍金或董事酬金。楊女士有權享有月薪63,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之該等其他福利計劃。楊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楊女士之職務、職責及貢獻、業內酬金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楊詩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000	172,000	0.02%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04,483,942股股份）計算。

B.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在過去三年均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出任其他職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的建議。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4,483,942股。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90,448,39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遵循公司法案條文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應以本公司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在遵循公司法案條文的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僅當本公司於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之情況下，方可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300	0.220
八月	0.265	0.221
九月	0.240	0.200
十月	0.238	0.211
十一月	0.244	0.160
十二月	0.199	0.14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75	0.138
二月	0.156	0.123
三月	0.141	0.089
四月	0.149	0.115
五月	0.174	0.135
六月	0.153	0.11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	0.150	0.135

(f) 董事的承諾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李守義博士、Allied Wealth Limited、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及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合共於677,897,94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4.95%。

李守義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裕博士的配偶。Allied Wealth Limited、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及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為 Allied Chance Management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Chance Management Limited 則為 Kel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MF (Cayman) Ltd. 為 Allied Chance Management Limited 及 Kel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最終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 為曾裕博士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李守義博士、Allied Wealth Limited、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及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於本公司合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3.28%。董事知悉有關增幅將致使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 25%。倘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i) 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因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在大綱中凡出現「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等字眼，均以「公司法案(經修訂)」一詞取代。
- (ii) 在大綱中凡出現「組織章程大綱」等字眼，均以「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一詞取代。
- (iii) 除大綱第4、6及7條外，在大綱中凡出現「組織章程細則」等字眼，均以「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一詞取代。

具體修訂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之變更)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案(經修訂)第 ~~193~~ 174 條的條文規限，且在不違反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案(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而存續，並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在細則中凡出現「法例」此一界定詞彙，均以「法案」一詞取代。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2 「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i) 其配偶以及該董事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家屬權益」）；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倘為全權信託，則就其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的公司」），足以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須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iii) 受託人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iv) 其、其家族權益、上文(ii)段所指的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及／或連同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而非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的任何公司，足以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須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其他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

上市規則視作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指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定義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開門進行香港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進行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就根據本細則發送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計算為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惟就細則第134條而言，倘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緊密聯繫人」則與上市規則中之「聯繫人」具相同涵義；

「通訊設施」指所有參加會議人士均可藉此聆聽對方之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公司法法案」或「法例法案」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法案（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

「主管監管機構」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電子」指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案（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所定義者，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或所定義者；

「財政年度」指本公司為編製其財務報表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而按照細則第227條釐定之截止日期之財政期間；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烈風警告」指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定義者；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經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或其中任何一方（如文意有所規定）；

「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出席，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本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

- (a) 親身出席大會；或
- (b)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會；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登載；

「供股」指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授出供股權，使該等持有人可（受制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純粹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大會；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經修訂）第8及19(3)條概不適用。

- 3 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6 | <p>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u>法例案</u>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u>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u>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股東（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p> |
| 10 | <p>在不違反<u>法例案</u>、本公司<u>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u>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p> |
| 11 | <p>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購買價不得高於價格上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u>[保留版位]</u></p> |
| 14 | <p>除<u>法例案</u>、本公司<u>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u>及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將其售予其指定的人士。</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23 | <p>在報章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發出<u>1410</u>個營業日通知 (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給予<u>6</u>個營業日通知) 後,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惟暫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u>30</u>日 (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不得超過<u>60</u>日)。該<u>30</u>日期間於任何年度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予延長, 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u>60</u>日 (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 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有所更改, 本公司須依照本細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u>5</u>個營業日的通知。</p> |
| 23A | <p>為代替依照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或除此以外, 董事會可提前指定記錄日期, 藉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在會上投票, 或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而釐定股東身份。</p> |
| 24 | <p>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 (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 免費供股東查閱, 或供已繳交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u>2.50</u>港元 (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最高金額) 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u>100</u>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u>0.25</u>港元 (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 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本。本公司會於收到索取要求次日起<u>10</u>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複本寄送予該人士。</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37	除根據第3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告，可在報章 <u>聯交所</u> 網站登載，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以知會董事。
4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該股東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u>出席</u> 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50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50.1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登記轉讓後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 50.2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50.3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4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相關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50.5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50.6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 <u>不超過</u> 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53 | <p>在報章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發出<u>1410個營業日通知</u>（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給予<u>6個營業日通知</u>）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期間不得超過<u>30日</u>→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不得超過<u>60日</u>。該三十日期間於任何年度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予延長，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倘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有所更改，本公司須至少於原公佈的暫停日期或新的暫停日期（取較早者）之前<u>5個營業日</u>發出通知。然而，倘發生特殊情況（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不可能登載該公佈，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p> |
| 68 |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p> <p>(...)</p> <p>68.3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u>法例案</u>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77 | <p>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u>個財政年度</u>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只要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在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期間)，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
| 79 |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u>一</u>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u>投票權</u>(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u>以處理任何事務或決議案</u>，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本公司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之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該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80A	<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u>
80	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期須 <u>不計及遞交或視為遞交及送出當日</u> ，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大會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u>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85條），亦須載述該及事項的一般性質。</u>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u>如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延會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披露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u> 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與所有股東，惟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82	本公司各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4A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該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84C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84B	<p><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可能在相關通告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的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根據細則第84C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u></p>
84C	<p><u>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84A條或細則第84B條延後：</u></p> <p><u>84C.1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登載上述通知概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84B條自動押後；</u></p> <p><u>84C.2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209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整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u>84C.3 僅原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80條就該次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知。</u></p>
86	<p>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根據記錄，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股東大會開始前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87 |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數即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 88 | 所有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該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另選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
| 89A | <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

(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u>

(b) <u>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與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大會的人士聆聽到對方，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剩餘時間的大會主席；前提是(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應自動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 |

在不影響前段的情況下，所有董事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89 |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 <u>出席</u> 的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
| 90 |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 <u>投票</u> 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u>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 |
| | 90.1 大會主席；或 |
| | 90.2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 | 90.3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 | 90.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91 | 除非需要或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後者的情況下不予撤回，否則在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的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數的證明。 |
| 92 | 倘如上所述需要或要求投票表決須 (在不違反細則第94條規定的情況下) 以主席指定的方式 (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 於主席指定的時間 (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三十日) 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需要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 (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
| 93 |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項，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保留版位] |
| 94 |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押後會議而正式要求投票表決須於大會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 |
| 95 | 倘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 (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表決)，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或需要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97 |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u>(a) 每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及(c)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儘管細則所載的任何事項，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應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
| 98 | <p>倘根據上市規則<u>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u>的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入投票結果。</p> |
| 99 | <p>根據細則第55條，任何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身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大會的投票權。</p> |
| 100 | <p>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所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排名而定。本細則中，已故股東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101 |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本身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此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任何其他 <u>一名人士 (須為個人)</u> 代為投票 (不論是否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 <u>(須為個人)</u> 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 <u>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該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則就其代表之股東名下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倘該人士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只有該人士指定之其中一名委任代表方有權在舉手表決中投一票。</u> |
| 102 |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公司相關股款前，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u>出席</u> 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則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 103 | 任何人士均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會議 (或其續會或延會) 上提出異議，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大會主席對接納或否決投票之爭議的決定為定論且不可推翻。 |
| 104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 (須為個人) 代其出席及投票 (<u>「委任代表」</u>)，且受委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於投票表決時， 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u>除委任代表外，股東可委任任何其他數目之代表 (須為個人) 出席同一股東大會 (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106 | 委任代表文件及 (倘董事會要求) 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 (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倘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投票表決, 則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 或該等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 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 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 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件視作已正式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 107 | 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適用的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均須採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而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 使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 (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 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將於大會提呈的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
| 108 |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 (a) 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 及 (b) 除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外, 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 (於大會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109 |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所簽立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相關決議案，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06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 110 |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公司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公司會視為親身出席 <u>出席</u> 該等大會。 |
| 111 |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u>人士</u> 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發言及在容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方式各自表決的權利），而不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
| 114 |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 <u>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舉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u> 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115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在不違反細則及 <u>法例案</u> 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
| 117 |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記錄彼等的姓名、地址、職業以及 <u>法例案</u> 規定的其他詳情，並須將登記冊副本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亦須根據 <u>法例案</u> 規定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
| 118 |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替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為前任董事遭罷免前的餘下任期。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就此終止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其他罷免董事的權力。 |
| 130 | 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30.7 根據細則第118條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確定董事人數及根據本細則第130條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因根據細則第114條或第115條獲委任而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終止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34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即使投票，亦不會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134.1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134.1.1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緊密聯繫人發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134.1.2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

134.2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134.3 |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5%實際權益者）的建議；[保留版位] |
| 134.4 |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 134.4.1 |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u>緊密聯繫人</u> 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 134.4.2 |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 <u>緊密聯繫人</u> 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u>緊密聯繫人</u> 並無獲得並非該計劃或基金全體相關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 |
| 134.5 |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u>緊密聯繫人</u> 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136 |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疑問由大會主席（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為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 142 |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142.1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142.2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薪酬 ^a ；及

142.3 <u>議決將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法案條文約束下，於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u> |
| 143 | <u>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在公司條例禁止之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一樣。倘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則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

143.1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貸款；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143.2 |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 143.3 |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 148 |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作出任何決議後，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電傳號碼或電子地址，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通知。 |
| 158 |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21條由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效且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u>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凡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或董事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在該決議案通過前確定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之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僅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207 | <p>本公司須在<u>任何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在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u>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u>，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事先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
| 209 | <p>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前提是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u>(a) 獲得股東事先書面確認願意；或(b) 獲或股東視作同意接收或另行取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作出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u>），或（如為通知）<u>在報章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登載公告送達</u>。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一經發出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211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並無按上市規則訂明方式向本公司書面發出明確證實會接收或另行取得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給出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且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告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視為送達通知的註冊地址。對於並無香港註冊地址的股東，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達24小時，則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視作已送交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授權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p>
222A	<p><u>在法案約束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u></p>
227	<p><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董事會另有訂明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算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於註冊成立年度後將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a) 重選葉啟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或基於(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之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註「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裕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曾裕博士、葉啟榮先生及楊詩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博士及康寶駒先生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a)條，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

廖美玲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超過12年。黃文顯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超過12年。康寶駒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超過12年。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過戶文件）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